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9,580,225.58	1,920,281,517.21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3,271,241.02	1,326,503,767.52	2.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059,938.86	44.33%	2,581,457,752.86	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1,173.65	283.96%	26,767,473.50	2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40,594.77	309.20%	22,743,636.94	3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42,750.31	1,114.07%	119,228,405.48	4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283.15%	0.0533	29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283.15%	0.0533	29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73.22%	1.99%	29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486.69	处置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 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6,866.38	储备肉补贴款、稳增长就业补贴款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4,75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813.63	采购质量扣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84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72.20	
合计	4,023,836.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155,02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4%	60,45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5,200,000			
叶易鑫	境内自然人	0.37%	1,852,000			
叶俏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370,170			
阳林金	境内自然人	0.22%	1,088,100			
陶伟	境内自然人	0.21%	1,040,000			
汪韬	境内自然人	0.20%	1,021,700			
王显宏	境内自然人	0.19%	95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5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叶易鑫	1,8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000
叶俏宇	1,370,17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170
阳林金	1,0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100
陶伟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汪韬	1,0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700
王显宏	9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显宏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95.33%,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所致;

2、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74.54%,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6.62%,主要原因系新增同路热电锅炉氮氧化物改造工程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9.47%,主要原因系公司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土地相关款项转无形资产所致;

5、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9.1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08%,主要原因系销售渠道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60.4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80.61%,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1.75%,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3.98%,主要原因系澳洲Yolarno事项减值损失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完毕所致;

1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36.77%,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12、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85.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渠道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1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14.49%,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6.94%,主要原因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1.59%,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已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起诉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目前本案已经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立案,公司聘请的澳洲律师已提交相关诉讼证据。

2020年0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暨投资建设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拟在三原县投资建设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39,634.10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招拍挂手续。

2020年0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拟向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13,283.42万元。该事项将在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履行相关转让程序。

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0年7月12日,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新疆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事项。因公司业务需要,拟设立新疆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猪屠宰、胴体分割及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等。

2、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将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事项。变更完成后,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20年8月1日,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设立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猪胴体分割、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等。

4、2020年9月18日,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孙公司山东帕珞斯食品有限公司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设立山东帕珞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起诉Yolarno Pty Ltd,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11号《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拟在三原县投资建设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公告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1号《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暨投资建设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公告》。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关于转让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9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07月09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3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同路人投资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诸城市场稳定,同路人投资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得利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得利斯;股票代码:002330)。同路人投资承诺,按照本倡议的实施细则,凡于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净买入得利斯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内增持得利斯股票(增持股票数经理级及以上人员每人不高于5万股,经理级以下人员每人不高于1万股)产生的损失,同路人投资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员工个人承担。	2018年04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900	--	3,400	799.37	增长	262.79%	-- 32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	0.0677	0.016	增长	261.06%	-- 323.31%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冷冻肉及冷却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类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预计第四季度,公司以上主要品类产品收入将会持续增加。2、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得利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四季度累计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目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夏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夏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夏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夏刚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夏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夏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晓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吴晓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军,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上述简历,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晓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